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6)粤0783民初6350号

李焯彬:

原告喻梦园与被告李焯彬离婚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它方式向你送达,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95条的规定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诉讼文书。原告诉讼请求:1、判令准许原告与被告离婚;2、判令婚生子李湔言由原告抚养,被告每月支付抚养费5000元,直至婚生子年满18周岁止;3、判令被告一次性支付自2024年11月29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,婚内分居期间未支付的子女抚养费(按每月5000元标准计算,暂计至2026年6月30日为95000元);4、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同时,本院于2026年10月28日上午9时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,希依时出庭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